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补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投标人主体库信息的通知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投标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号）文件要求，现就烟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人工智能+”投标场景应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参与过烟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投标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于6月20日前，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入口-交易服务选择“烟台市人工智能辅助招投标专区”板块，对投标人主体库信息进行完善，完善内容包括企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企业人员信息，企业获奖信息，企业承揽业绩信息及相关技术指标信息（如层高、面积等）。

2.自2026年7月1日起，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使用软件（烟台市工程建设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业绩信息需一并填报项目相关技术指标信息。

3.自2026年7月1日起，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招投标活动使用获奖信息、业绩信息将自动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信用“主体信息公开”板块进行公开、不得撤销，接受

社会各方主体监督。

4.若投标人未按照系统规范补充并完善相关信息，致使其投标获奖、业绩等信息在烟台市工程建设交易平台人工智能辅助招投标项目中无法被识别与匹配，进而对投标认定及评审结果造成影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5日